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4〕8号

关于广西福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方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福佳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福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方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马山片区B区13号场地，占地面积10.10亩，其中在《柳州市柳城县“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图》中位于柳城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面积为7.9亩。建设规模：建设胶合板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4万立方米胶合板的规模。配套1台容积为10立方米的反应釜，形成年产595.658吨脲醛树脂胶，脲醛树脂胶自用不外售。项目曾于2022年7月由深圳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福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10日取得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2﹞35号），因原有项目取消生产建设，故原有环评批复（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2﹞35号）作废，不再使用。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储运工程（原料堆存区、甲醛储罐区、化学原料区）、公用工程（供热、排水、给水、供电）、环保工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多管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围堰、沉淀池等）。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3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项目旋切、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高度为15米，周边200米范围内建筑物最高为12米，未能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根据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7.1规定，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速率按标准值严格50%执行。

（三）项目设置一台2吨/小时的燃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一根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燃煤锅炉限值标准要求。

（四）项目设置一套容积为10立方米的反应釜，制胶废气经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限值要求。

（六）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吸污车抽吸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后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七）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八）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项目旋切、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边角料收集后作为燃料使用；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锅炉产生的锅炉灰渣、除尘灰渣收集后作为农肥外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九）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胶渣、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袋（桶）、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须对甲醛储罐区、制胶生产区、储胶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二）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10-450222-04-01-562876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6日印发